

润物无声

北京大学法学院百年院庆文存之
刑事一体化与刑事政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大学法学院 / 编
陈兴良 梁根林 / 主编



润物无声

北京大学法学院百年院庆文存之
刑事一体化与刑事政策



北京大学法学院 / 编
陈兴良 梁根林 /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润物无声. 刑事一体化与刑事政策: 北京大学法学院
百年院庆文存/陈兴良, 梁根林主编. —北京: 法律出
版社, 2004. 12

ISBN 7-5036-5277-2

I. 润… II. ①陈…②梁… III. ①刑法—中国—
文集②刑事诉讼法—中国—文集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24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雨衡

装帧设计/温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6.5 字数/699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 ISBN 7-5036-5277-2/D·4994

定价: 45.00 元

润物细无声(代序)

2004年是北京大学法学院100周年纪念。为了纪念这个日子,围绕着各个学科专业的一些具体问题,北大法学院先后举办了一系列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这里的几本文集就是这些研讨会的结果。

陈兴良教授要我写个序,并建议这本文集为“润物无声”,同北大法学院的另一本文集“江流有声”相对应。我觉得这个书名非常好。好不仅在于这个书名文气,而且这几乎是关于法学人事业的一个极好隐喻。尽管法治是法学人的共同追求,但是法治这项事业并不是法学人自己能够完成的,在更大程度上,法治是一个民族的事业,是全体民众的事业,而法学人所做的工作是相对不那么显赫的,更多如杜甫笔下的春雨。它是“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是在而且只能在中国社会发展和转型中发生的,而不是可以凭空发生的;它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尽管是“潜入夜”、“细无声”,既看不见也听不见,但是在我们的这些悄悄的努力中,中国的社会在发展,中国的法治在发展。

因此,我们相信明天会是“花重锦官城”。

苏 力

2004年7月9日于北大法学院

编辑说明

2004年5月,北京大学法学院迎来了她的百年华诞,中国现代法学教育亦走过了她的世纪历程。为了庆祝北京大学法学院百年华诞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100周年,北京大学法学院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陆续组织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百年院庆学术论坛”。2003年12月20日至21日召开的“刑事政策与刑事一体化学术论坛”就是这一活动的第一幕。

在为期两天的学术研讨过程中,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的一百多名学者,就“刑事一体化”、“刑事政策的基础理论”、“刑法的刑事政策化和刑事政策的法治化”、“严打与死刑的刑事政策分析”、“辩诉交易、沉默权与刑事政策”以及“刑法学理论体系的重构”等刑事科学前沿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储槐植教授就其倡导的具有个人独特标签意义的“刑事一体化”思想进行了主旨演讲,进一步阐述了作为刑事科学研究特别是刑事政策学研究方法论的“刑事一体化”思想与作为刑法改革基本思路的刑法结构“严而不厉”的思想,其他与会学者就“刑事一体化”的方法论价值特别是对刑事科学的学科整合意义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以此为基础就上述若干专题采用主题发言、质询与答辩的形式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本文集收录的就是参加本次论坛的学者提交的学术论文。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本次论坛共收到与会学者提交的学术论文近70篇,凡120万字。我们由衷地感谢与会学者对本次论坛的大力支持以及对北大法学院百年院

庆的恭贺之意,本应将这些凝聚了学者智慧和同仁友谊的学术论文悉数收录其中,但宥于篇幅,我们只能忍痛割爱,选择性地收录部分论文,对未能收录本文集的论文作者,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谢意和歉意。

最后,本文集得以出版,还应当感谢法律出版社特别是社长助理蒋浩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责任编辑徐雨衡女士为编辑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者

200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一体化的展开

- | | | |
|-----|-----|---|
| 3 | 储槐植 | 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 |
| 11 | 储槐植 | 再说刑事一体化 |
| 21 | 付立庆 | 刑事一体化:梳理、评价与展望
——一种学科建设意义上的现场叙事 |
| 38 | 张 文 | 刑法人格化
——21 世纪的抉择 |
| 49 | 白建军 | “犯罪报价单”:基于刑事一体化理念的一项研究 |
| 68 | 黑静洁 | 一种不容忽视的力量
——市民社会参与反犯罪斗争评析 |
| 96 | 冯亚东 | 再谈对未成年被害人年龄的明知问题
——一种刑事一体化及刑事政策的分析思路 |
| 108 | 王世洲 | 刘孝敏 关于中国刑法学理论体系起点问题的思考 |
| 119 | 高维俭 | 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历史、现状及评论 |

第二编 刑事政策的理论分析

- | | | |
|-----|-----|--------------------------------|
| 129 | 梁根林 |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刑事政策学刍议 |
| 143 | 曲新久 | 刑事政策之概念界定与学科建构的三定理 |
| 150 | 黄京平 | 李 翔 刑事政策概念的结构分析
——兼评刑事政策法治化 |
| 164 | 卢建平 | 刑事政策的概念与方法 |
| 177 | 向朝阳 | 张晓霞 刑事政策概念的界定 |

- 186 刘树德 刑事政策系统中共同话语机制的建构
——学术理性与实践理性的交互回应
- 198 陈兴良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刑事政策
- 224 刘守芬 韩永初 非犯罪化、非刑罚化之理性分析
——报应刑刑事政策视角的观察
- 240 刘 华 论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
- 247 黎 宏 论“刑法的刑事政策化”思想及其实现
- 259 林 维 论刑事政策的法律化
——以前科的刑法意义为中心
- 271 王文华 论刑事政策法治化的基础
- 289 张绍彦 作为生活事实的刑罚
——刑罚是什么思想论纲
- 300 马明亮 刑事政策法律程序化的初步思考
——兼论“严打”问题
- 312 周 折 刑事政策和罪刑法定互动分析
- 338 周光权 刑罚进化论:从刑事政策角度的批判
- 349 赵 亮 英美刑罚哲学初探
- 371 严 励 董砺欧 “非刑罚化”与“刑罚化”
——论刑罚的退守与进攻

第三编 刑事政策的实践分析

- 387 张美英 对“严打”刑事政策的探讨
——一个刑法学的、犯罪学的分析
- 395 王 平 “严打”的刑事政策分析
- 407 游 伟 刑事政策与我国“严打”的走向分析
- 426 赵秉志 郭理蓉 死刑存废的政策分析与我国的选择
- 436 邱兴隆 死刑四议
——死刑问题国际研讨会断想
- 453 刘仁文 死刑政策:全球视野及中国视角
- 479 张 旭 李碁通 刑事政策视野下的死刑透视
- 489 米铁男 俄罗斯死刑研究
- 501 汪建成 辩诉交易、沉默权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政策

509	陈瑞华	程序与实体的交汇 ——以法院变更起诉问题为范例的研究
549	陈卫东	陈 飞 再论沉默权与坦白从宽问题
561	易延友	论辩诉交易应当缓行

第一编 刑事一体化的展开

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

□储槐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 1980 年元旦开始生效时就面对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出现的较高犯罪率,1981 年至 198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接连通过三个严惩犯罪分子的“决定”,刑事司法采取了从重政策。9 年来,犯罪率呈“V”形轨迹。刑事案件立案数 1984 年下降为 514,369 起,明显低于前 3 年,但 1985 年又开始反弹,出现上升趋势;1985 年为 542,005 起,1986 年为 547,115 起,^①1987 年比 1986 年增长 4% 以上,达 57 万多起,1988 年上半年重大刑事案件比 1987 年同期上升 34.8%,“治安形势仍然相当严峻”。^②如何解释犯罪数与刑罚量同步增长这种现象?有无可能以及怎样走出这种怪圈?要实事求是地回答这些问题,必须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刑事一体化的基本点是,刑法和刑法运行处于内外协调状态才能实现最佳社会效益。实现刑法最佳效益是刑事一体化的目的,刑事一体化的内涵是刑法和刑法运行内外协调,即刑法内部结构合理(横向协调)与刑法运行前后制约(纵向协调)。

刑事一体化构想,大体上包含下列三方面内容: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1984 年至 1986 年刑事案件立案数均见《中国法律年鉴(1987)》。

② 统计数及引文见 1988 年 9 月 1 日《法制日报》,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王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公安工作和当前社会治安情况”。

一、更新观念

“阶级斗争是犯罪根源”这种将犯罪原因简单化的观点现在虽然已经失去市场,但它赖以确立的思维模式基本没有触动:原始社会不存在犯罪,犯罪是社会发展出现私有制和阶级这一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与国家和法律同生同灭,社会主义制度是遏止犯罪的最可靠保证。现在刑法界尤其刑事决策过程相信“刑罚量同犯罪数成反比”的罪刑关系简单化看法同这种思维模式仍有血缘联系。

1979年颁布的《刑法》,除少数犯罪(如故意伤害、投机倒把、偷税抗税以及累犯等)刑罚偏轻外,并非属于轻刑主义刑法,当时面对的也不是理想的社会治安形势,然而为什么刚刚诞生的刑法不久便在从重政策思想指导下运行呢?犯罪数量增长是客观因素,但主要在于决策者的主观认识,相信刑罚加重犯罪就减少。实际上起到了何种作用?存在两种对立观点:肯定说用“如果不是从重打击,犯罪会更严重”这种既无法证明也很难反驳的假设进行论证。否定说则推出统计数字为论据。两种看法表面迥异,但基本出发点雷同,都以犯罪率作为评估刑法价值的惟一尺度:从主观愿望看是把刑罚理想化(期望值过高心理),从认识根源看是对犯罪原因理解的简单化。当前存在的犯罪原因简单化观点已不是70年代盛行的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的惟一(后来退一步为“基本”)原因那种一目了然的单一化,承认犯罪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比以往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但尚未全面地深入到社会基本结构即生产力因素本身以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关系过程中去探索犯罪原因,因而未能把刑罚思想建立在犯罪规律的基础上。更新观念的核心问题在于科学地认识犯罪规律。笔者曾撰文《认识犯罪规律,促进刑法思想现实化》提出了“犯罪源于社会矛盾是基本犯罪规律”的看法。^①根据这一观点,至少可以引申出如下结论:犯罪与社会同在(从而树立同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的思想);社会矛盾的深度与广度同犯罪数量成正比(从而把刑事政策纳入社会发展战略);犯罪率变动不是刑罚效用的惟一标志,刑法在控制犯罪中只能够起一定作用(国家的刑罚目的和刑罚权以此为限)。

依据这种认识来讨论上面提出的问题,就既不能简单地说不从重政策对控制犯罪未起作用,也不能抽象地说很起作用(例如,认为亡命徒总是少数,可能犯罪者的多数都惧怕重刑)。应当从总体社会效益上来观察刑事政策的利弊得失。观察的立足点应当是现实的而不是想象的。现实情况是:(1)促成犯罪发生的社会原因力强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当前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这是历史前进的主流),金钱的魔力笼罩全社会,利己主义膨胀;过去赖以调整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

^① 具体论证见《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3期该文。

序的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遭到了猛烈撞击,加上经济、政治体制处于新旧交替冲突过程中,社会生活、经济活动许多领域呈现无序状态;物价上涨过快;社会流动性大大增长;对违法犯罪的社会控制机制明显削弱等等。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如果对刑罚控制犯罪的作用寄予过高的不切实际的期望,必将导致或者是丧失信心、无所作为,或者是操之过急、继续加码。两种结果都有害。(2)犯罪率上升时,轻宽刑事政策当然不可行,然而现行刑法规定的刑罚总体上并不宽容。上述情况说明,当前我国刑法处于两难困境中。这正是刑法功能发挥不如人愿的直接原因。走出困境应是刑事政策的目标,也是评价刑事政策的标准。承认这种现实,是观念更新的结果。承认现实,才可能改变现实。更新观念是改变现实的先导。刑法走出困境,还需要调整刑法结构和完善刑法机制。

二、调整结构

系统结构是实现系统功能的组织基础,合理的刑法结构是发挥最优刑法功能的前提。刑法结构的调整有三项任务:

(一)重筑刑法堤坝

迄今为止,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道德·行政”为堤坝的基础上的。在历史上,这是中国文化重礼治轻法治的思想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道德观念加进了新内容即社会主义思想。刑法“道德·行政”基础表现在:较轻的社会危害行为主要由社会舆论和思想教育来解决,必要时采用行政处罚,但不属刑法调整范围;刑法管辖的只是较重的那一部分社会危害行为。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含定量因素,^①正是这一堤坝在刑法结构上的反映。在礼义谦让、不偷不抢、和善睦邻、助人为乐等道德观念成为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的条件,道德规范为基础的刑法才能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社会保持稳定的低犯罪率(道德对犯罪起釜底抽薪作用),国家刑事司法不被小事纠缠,得以有足够的力量主动对付犯罪。一旦社会公德衰落,道德堤坝决口,则刑法发生“基础危机”(决堤现象):原不进入刑法圈的危害行为随着数量增长必定提高“质量”而成为刑法上的犯罪(传统道德衰败将对犯罪起釜底添薪作用),面对日趋增长(数与质)的犯罪,刑法效能相对下降。任何制度下刑法正常发挥作用均以犯罪不超过一定量为前提。

刑法的基础危机在西方世界早已发生,只是形式不同。19世纪初开始建立起来的西方刑法是以法治主义为基础的,这是资产阶级反封建革命过程中提倡三权分立、罪刑法定主义的产物,表现为:凡有害社会秩序的行为(定性)都由刑法(法院)管辖;犯罪概念没有定量因素,重罪、轻罪和违警罪均为犯罪,它们的区别主要

^① 参见储槐植:“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定量因素”,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2期。

体现在量刑方面,定量因素仅反映在刑罚上。当犯罪数量相对不大时,法治主义为基础的刑法对稳定社会治安是有效的。进入 20 世纪,随着犯罪率急剧上升,有限的刑事司法力量疲于应付,终于招架不住。在这种背景下,西方刑法界提出了把危害不大的行为排除出犯罪范畴的“非犯罪化”刑事政策思想,目的是企图解决刑法基础危机。

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极大地冲击着传统道德观念,动摇了我国刑法赖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道德基础。刑法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重筑刑法堤坝,强化刑法基础。我们不能走西方的老路,把基础转轨到西方式法治主义。出路何在? 本文认为,振兴道德,提高公德水准,需有一个漫长的历程;面对现实,只能是严格行政管理,对一般危害社会秩序行为(违法行为)加强行政制裁,同时辅以思想教育,借以减少由小害变大害的数量,从而控制刑法圈。把我国刑法建立在“行政·道德”基础上,以行政制裁为首要刑法堤坝。例如,“目前绝对数增加最多、占比重最大的仍是盗窃财产的案件。在一般刑事案件中,盗窃案占百分之七、八十;在重大刑事案件中占百分之五十以上。”^① 盗窃案的两个新特点是,单位内部盗窃公共财物犯罪多,流窜犯罪多。相应地可以采取这样一些对策:(1)加强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工作,建立责任制,应明确规定对失职者的行政处分。(2)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保安处分性质的《收容法》,以行政手段包括行政制裁有效地控制流浪乞讨和流窜作案的人员。再例如,为遏止日益增长的经济犯罪,需要制定一系列行政法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堵塞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漏洞,制止利用权力非法牟利,不公平竞争,对尚不够刑事处分的大量违法行为加重经济制裁,加强行政控制。又例如,刑法惩处公务人员渎职犯罪要收到较好效果,也必须以加强行政制裁为基础。对为数众多的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职务上违法行为应当严格行政控制,可否设想:贪污、受贿达 200(超过全国职工人均月工资数)给以记过处分,达 300 元记大过,达 400 元撤职处分,达 500 元的开除公职,^② 廉政必先严政。相应地两罪的“起刑数字线”也应下降。下决心这样做,贪污、受贿达到刑事惩罚的案件数量肯定会减少。不要等违法行为“长大到”犯罪级别才动用刑法,应当在违法行为“萌芽时”就给以行政制裁。“刑罚前从严”比“刑罚从重”更利于控制犯罪。

随着由产品经济改变为商品经济以及社会发展,重筑刑法堤坝,还包括把某些原来仅予行政处分或者仅以道德调整的行为升格为刑法上的犯罪,即犯罪化,例

^① 统计数及引文见 1988 年 9 月 1 日《法制日报》: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王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公安工作和当前社会治安情况”。

^② 198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在处分档次的数额上与 1988 年 1 月 21 日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相衔接,如能认真得以执行当然好,但为体现行政制裁从严,其实可以不必同刑法规定在数额上相衔接。

如,假冒专利、不实广告、贷款欺诈、保险欺诈、垄断市场、高利贷、土地非法买卖、侵占盗用、污染环境、滥用职权、挥霍浪费、行政人员徇私舞弊、哄抢财物、绑架勒索、劫持公共交通工具等等。根据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当前问题不是非犯罪化,而是犯罪化,与此相联,犯罪统计数肯定会上升。犯罪化是刑事政策从重的一种表现,但不能把从重单一地理解为增加刑罚量。

重筑刑法堤坝,强化刑法基础,至关重要,它将防止出现“犯罪增长刑罚加重,犯罪再增长刑罚再加重”这种使国家和社会的包袱越背越重的恶性循环。

(二)协调罪刑关系

从原则上说,合理的罪刑关系就是罪(罪行和罪恶)与刑相适应。但是何谓“适应”?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不同价值观念则有不同标准。古代有的国家刑法规定偷一头羊可处死刑,那时认为合理(当然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但是,今天任何人都认为显然不合理。当代大多数国家,谋杀处死仍是常规。然而,盗窃一辆汽车该如何处罚,在不同国家则相差甚远。虽如此,还是可以寻找到某种相通的东西,这就是罪刑比价是否合理为评价标准。罪刑比价与商品比价在方向上不同。商品比价的基础是不同商品的价值量(同质)并考虑同一时空条件下的供需关系。罪与刑虽异质,仍有可比的共同基础,这就是“公正”——犯罪给社会造成多大危害则社会使罪犯受到多大损失(作为例外的过失犯罪另当别论)。合理的罪刑比价结构还包含罪犯矫正难易程度(刑罚的“供”与矫正的“需”)以及社会治安形势(犯罪的“供”与治安的“需”)。“公正”标准应当类型化:侵犯人身与公共安全的犯罪侧重人身方面的刑罚,即生命刑和自由刑;侵犯财产与经济活动的犯罪侧重财产方面的刑罚,即罚金和没收财产。由于犯罪人的财力关系,罚金往往难以执行,因而徒刑是可行的,徒刑以强制劳动为执行方式,劳动能创造财富。所以,财产经济犯罪判处徒刑包括无期徒刑也是合理的。假定某人贪污4000元,在退赃(这是还原不是刑罚)之后处以4000元或者为遏止其再犯或者出于形势需要而处更多罚金;如果被告人确实无力支付罚金或者即使能够支付但罚金也许不足以制止其再犯罪(这种情况在审案过程即能作出判断),则按全社会一个劳动力在一定时间内所创造的平均财富折合成徒刑,假定一年创造2000元左右财富,则该犯可处2年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这基本上是公正合理的。但是,盗窃5万元判死刑恰当吗?一时间也许能起某种威慑作用,从长远看效果未必良好,而且无异宣布一条命值5万元。在当今社会,这样的罪刑比价未必妥善;从整体社会利益看,失将大于得。因此,单纯财产经济犯罪不适用死刑(目前我国尚难立即做到,将来定会逐步实现)。杀人、放火、爆炸、强奸、劫持等严重暴力犯罪适用死刑是十分必要也是完全合理的。

刑罚轻重应以罪刑比价为基础。罪重刑轻或罪轻刑重都不合理,前者起到鼓励犯罪的作用,后者侵犯了犯罪人应受保护的那部分权益,都有害于社会。商品经济要求民主政治,也要求公正法律。

(三)调整刑罚体系

我国刑法分则凡有法定刑的条文均规定了有期徒刑,以自由刑为基础的刑罚体系适合我国国情。刑罚体系中的问题在于财产刑与生命刑的比重失调:规定罚金的条文只有20个;而挂有死刑的条文为28个^①(包含1982年和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项“决定”中补充规定的死刑条款,但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规定的死刑条文)。这样的比例在当代各国刑法中实属少见。如前所述,目前我国出于保卫国家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的考虑保留死刑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是否需要那么多死刑条款,尤其是对某些单纯取利犯罪规定死刑是否必要值得研究。有一种说法,认为法律多条死刑规定无妨,只要司法控制少用就行,这样国家主动。且不论司法能否被控制得住,这种说法实质是国家权力无限论的反映。

随着经济发展,公民财富增长,罚金刑的适用成为可能。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必将提高。目前刑法总则和分则对罚金刑的规定都很笼统,难以适用。对此需要进行立法上的补充。有人建议把罚金刑由目前的附加刑上升为主刑,分则增多罚金刑适用条款,甚至认为可采用“日数罚金制”等等,这些是可取的意见。

限制死刑和增加罚金刑,是我国刑罚体系调整的重点所在。理顺体系,不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它须以刑法观念更新为前提,是刑法改革的组成部分。理顺刑罚体系未必能在短期内收到控制犯罪的明显效果,但体系不顺,从长远看必定影响刑罚效能的有效发挥。

三、完善机制

我国刑法运行只受犯罪情况的制约即单向制约:犯罪→刑罚。这是有缺陷的机制。健全的刑事机制应是双向制约:犯罪情况→刑罚←行刑效果。刑法运行不仅受犯罪情况的制约而且要受刑罚执行情况的制约。后果制约行为,是行为科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刑法运行是一种行为,它应接收行刑效果的信息反馈。不受反馈制约的刑法运行是盲目的,刑法被犯罪牵着鼻子走。接受行刑反馈才可能摆脱被动局面。

行刑效果的构成因素大致有:受刑人(死刑除外)认罪服法的态度,受刑人亲属的反应,社会舆论,刑罚执行机构的承受情况,刑罚执行人员的理解程度,刑罚执行完毕后重新犯罪率(这是行刑效果的主要标志,或者说是综合标志)等等。由于徒刑是我国刑罚体系的基础,行刑效果信息主要来自监狱劳改场所。

^① 参见王作富主编:《中国刑法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9页。